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 东热 公告编号：2014-016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4年3月25日、26日、27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同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2、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1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信息网）。经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3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公司将及时披露审核结果。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